

附件 19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湖新区57公里自行车道维修及打造健康彩色步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湖新区57公里自行车道维修及打造健康彩色步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四川伟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伟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伟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0MA6DDWAA3K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03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